

# 公司登記函釋及常見補正解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目錄

- 一. 公司法相關函釋
- 二. 各項登記應備書件
- 三. 有限公司各項書件補正事項
- 四. 股份有限公司各項書件補正事項

# 有限公司 相關函釋

## 新股東依公司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參加增資事宜 (經濟部110年3月11日經商字第11002406620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下稱本法)第10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前開所稱之「股東表決權」係指以未增資前已記載於公司章程之股東，並依本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表決權而言。準此，新股東依前開規定參加增資者，係指原股東有未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情形，而須新股東參加原股東未出資部分之事項，得經原股東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減少資本究應依出資比例或不按出資比例方式減少之

(經濟部109年1月8日經商字第10902400360號函參照)

(本部90年12月26日經(90)商字第09002270310函補充解釋) 為避免特定股東受不平等對待，有限公司減資，倘按股東出資額比例減資，適用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倘未依比例減資，限縮適用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方得為之。

5

## 有限公司減資以彌補虧損者，應依章程規定之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辦理

(經濟部91年10月18日經商字第09102247030號函參照)

(註：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修正第106條第3項規定，有限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

按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準此，有限公司股東得以全體股東同意對於特定股東或全體股東為出資之減少。復按同法第101條第5款規定，公司章程應載明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是以，有限公司減資以彌補虧損者，應依章程規定辦理。

6

## 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其章程宜以經變更組織後之股東會決議修正為宜 (經濟部71年4月23日商3679號函參照)

查公司法第415條第2項有限公司因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登記對於章程部份僅規定應加具「修正之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至於該章程究應由原有限公司全體之同意為之，抑或應由變更組織後之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參照同法第106條第4項，有限公司股東在7人以上時，得經股東全體同意，即可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未規定應由股東全體同意修正章程，按69年5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已將變更組織改為變更登記，變更後公司種類既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章程自宜以經變更組織後之股東會決議修正為宜，至於該第1次所召集之股東會參照本部69年6月12日商字第19306號函釋，由原董事召集，且無公司法第165條、第172條及第173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

## 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疑義案 (經濟部109年1月15日經商字第10800112450號函參照)

- 一、倘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之股東出資額，即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亦即該等股份係依原有限公司之股東出資額比例轉換為相同比例之普通股，俾利有限公司組織轉換。
- 二、次按公司法第157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特別股權利義務等事項於章程中定之。是以，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當下，難謂已有依公司法第157條規定發行之特別股，自無從將出資額轉換為特定種類之特別股。惟於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即得依公司法第157條與第266條規定，發行公司所需之不同種類特別股。

# 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函釋

## 公司法第205條全體董事同意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經濟部108年1月19日經商字第10802400590號函參照)

- 一. 公司法第205條董事同意之形式與該等同意形式是否須定明於章程疑義，查同意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法無限制規定，公司法亦無規定應於章程訂明同意之方式。
- 二. 承上，倘部分董事同意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董事不同意以「書面」方式行使，因公司法第205條以書面方式表決議案，須先經全體董事同意，始得為之。是以，倘部分董事同意部分董事反對，即無達到全體董事同意，則應實際集會，不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 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議事錄應記載內容

(經濟部108年05月21日經商字第10802411250號函參照)

- 一. 依公司法第205條第5項規定，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同條第6項規定，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另董事會議事錄之記載，依同法第207條第2項準用第183條規定：「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第4項)」先予敘明。
- 二. 如董事會議案採書面決議，其議事錄記載方式，除表彰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外，因無實際開會故無需記載會議場所。其餘事項可參照前揭公司法第207條第2項準用第183條所規定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依事實記載即可。

11

## 有關公司法第203條之1規定之適用及董事長改選等疑義案

(經濟部111年6月10日經商字第11102019270號函參照)

- 一、按公司法第203條之1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第1項)。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第2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第3項)。」參照該條107年11月1日施行修正之立法說明略以，為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是以，董事長倘未於前開期限內，按過半數董事書面記明之提議事項召開董事會者，該等過半數董事即得自行召集董事會(註: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二、查董事長之改選方式與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均無明文規定，是其決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參照本部94年8月2日經商字第09402105990號函意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之決議為之。

12



## 公司申請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時，檢附股東會之部分節錄本即足

(經濟部商業司111年9月28日經商一字第11100684940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先予敘明。

另按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登記事項6(改選董監事)、8(補選董事)等，申請人應檢附A4格式之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同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至公司申請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時，究應檢附完整之股東會議紀錄影本，抑或檢附股東會之部分節錄本一節，實務上申請人檢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製作之議事錄，可僅「節錄」申辦變更登記所需之議案部分，惟仍需符合該條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倘申請人擅自刪去股東會議事錄之『重要資訊』(例如刪去出席股東會之定足數或參與表決之表決權數)，因與前開規定未符或不符法定程序，申登機關自應函請申請人釐清說明補正。

##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解任及選舉董事長等疑義一案

(經濟部97年7月15日經商字第09702082340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雖其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本部94年8月2日經商字第09402105990號函釋參照)。至董事會以臨時動議解任及選任董事長，公司法尚無限制規定。

# 有限/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登記應備書件

15

★應備書件下載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730>

## 應備書件補充說明

### ◆ 公司、負責人印鑑變更報備

1. 申請書1份、變更登記表2份
2. 印鑑未遺失-新舊印鑑對照表
3. 印鑑遺失-印鑑遺失切結書

### ◆ 出資額繼承變更登記

1. 申請書1份、變更登記表2份
2. 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各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遺產稅完稅證明
3. 股東因死亡致其出資額被繼承，無需經其他股東同意，惟公司章程應將死亡股東姓名及其出資額改為繼承人，且不列入修章次數亦無需檢附股東同意書，僅需檢附”更正後”章程
4. 出資額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各類書件範本下載網址:

1.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單下載->公司登記->申請書件空白書表(參考格式)

2.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資料下載->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行政書表&參考資料->公司登記



#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範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證明書編號： [ ] 第一聯：正本  
 核發單位：基隆分局 第 0001 頁共 0001 頁  
 本證明書係由繼承人自行申請遺產證明之用，應持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繳納。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 ] 專業於 104 年 [ ] 月 [ ] 日由繼承人 [ ] 遺產，依法免納遺產稅。

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規定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104 年 01 月 19 日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本國空白  
 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 以下空白

曾依申報數核定，如經初查發現  
 課稅事證者，將依規定發單補徵

**遺產總額明細表**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財產數量	持分	核定價值	備註
0001 土地	[ ]	1,245.00 m <sup>2</sup>	$\frac{414}{200000}$	1,103,020	
0002 土地	[ ]	15.00 m <sup>2</sup>	$\frac{414}{200000}$	13,289	
0003 土地	[ ]	52.00 m <sup>2</sup>	$\frac{414}{200000}$	46,069	
0004 土地	[ ]	74.61 m <sup>2</sup>	全	193,986	
0005 土地	[ ]	690.60 m <sup>2</sup>	全	1,795,560	2843457
0006 土地	[ ]	577.02 m <sup>2</sup>	$\frac{1}{6}$	855,913	
0007 房屋	[ ]		全	210,100	
0008 房屋	[ ]		全	154,200	
0010 存款	[ ]			484,638	
0011 存款	[ ]			519,703	
0012 存款	[ ]			8,314	
0013 存款	[ ]			719,944	
0014 存款	[ ]			136,789	
0015 存款	[ ]			1,000	

## 出資額繼承變更登記情況

1. 繼承人繼承
2. 遺產管理人
3. 臨時管理人

# 繼承人繼承

1. 繼承人依遺產分割協議辦理出資額繼承登記。
2. 繼承人未協議分割遺產，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民法1152)
  - a. 變更登記表及章程記載「000遺產戶(管理人:000)」

註：

民法第1151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民法第1152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 遺產管理人

1.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依民法第1177、1178條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
2. 變更登記表及章程記載「000遺產戶(遺產管理人:000)」

註：

民法第1177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民法第1178條：

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

# 臨時管理人

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

(經濟部94年11月25日經商字第09402340070號函)

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該規定於同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之，旨在因應有限公司董事死亡、辭職或經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將致公司業務有停頓之虞，以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以維持公司運作。案述一人有限公司董事死亡，可否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208條之1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請依上開說明辦理。至於何謂利害關係人，茲檢附本部92年4月4日經商字第09202070730號函影本供參。  
(經濟部94年11月25日經商字第09402340070號函)

## 有限公司出資額繼承涉及民法第1086條疑義乙案 (法務部法律字第11103511080號)

一、按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所稱「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認定，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立法理由參照)。又按法院實務見解有認為，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議遺產分割，因雙方利益相反，基於禁止自己代理原則，父母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同意該協議，應由特別代理人代理之(本部103年4月16日法律字第10303504360號函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505號判決參照)。

二、次按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本條所謂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本部110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11003514160號函參照)。有關有限公司股東死亡，其出資額應如何協議繼承分配，如繼承人中有未成年子女，應先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0號裁定參照)，併同其他法定繼承人就遺產全部進行協議分割，除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外，尚不得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本部106年3月3日法律字第10603502840號函、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及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裁定參照)。

# 有限公司 各項書件 補正事項

## 設立/變更登記表

1. 公司名稱中標明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8條)
2. 預查申請案之申請人資格應符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2條規定。
3. 公司名稱變更、所營事業變更應先預查(所營事業減少則免預查)，並繕打預查編號。
4. 公司設立、增/減資變更登記時，資本/股本增加(減少)一欄漏繕。
5. 營業項目變更未先預查核准。
6. 所營事業一欄排序未與公司章程排序同。
7. 董事、股東住所與身分證明文件資料不符。



# 股東同意書

## 1. 出資額轉讓變更登記之補正事項

- a. 未載明讓與人、受讓人及轉讓之出資額數額
- b. 讓與人或受讓人未簽章

## 2. 公司所在地未繕打完全

僅繕打縣市，應詳細記載門牌號碼

## 3. 股東有限制行為能力者

須由法定代理人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父母雙方皆要)

## 4. 各項變更登記未達同意門檻

補充: 為避免特定股東受不平等對待，有限公司減資，倘按股東出資額比例減資，適用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倘未依比例減資，限縮適用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方得為之。

(經濟部109年1月8日經商字第10902400360號函)

# 股東同意書/董事同意書

(註: 以下為實務常用決議門檻，如公司法有例外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事項	同意門檻		同意門檻
公司設立	全體股東(公司法第98條)	公司所在地變更 (同縣市)	董事過半同意 (公司法第108條準用第46條)
修正公司章程	股東表決權2/3以上(公司法113條)		
董事選任	股東表決權2/3以上(公司法108條)		
公司所在地變更 (不同縣市)	涉及修章-> 股東表決權2/3以上(公司法113條)		
公司名稱變更	涉及修章-> 股東表決權2/3以上(公司法113條)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涉及修章-> 股東表決權2/3以上(公司法113條)		
股東出資轉讓	董事出資轉讓-> 除該董事外股東表決權2/3以上; 股東出資轉讓-> 除該轉讓股東外過半數股東表決權(公司法111條)		
增資、減資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公司法106條)		
公司合併、解散	股東表決權2/3以上(公司法113條)		
經理人委任、解任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公司法29條)		
變更組織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公司法106條)		

# 公司章程

## 1. 漏繕/誤載章程必載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 六、本公司所在地。(其所在地載至縣市)
- 七、董事人數。(1~3席；2席以上得置董事長1人)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九、訂立(修正)章程之年、月、日。

## 2. 公司未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正員工酬勞事項

27

# 其他機關許可文件

1. 公司設立及各項變更登記中涉及**特許業務者**(**營業代碼最後一碼為1**)，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而未檢附。
2. 僑外資及陸資公司**資本額變動**須先取得投審會許可函及審定函。
3. 僑外資及陸資公司**營業項目變動**須先取得投審會許可函。



# 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人**-身分證、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2. **外國人**-居留證、護照(影本上須加註目前居住地並簽名或蓋章)
3. 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護照範例



居留證範例

#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約)

1. **同意書上同意供使用者為公司董事或股東，而非公司。**  
同意供使用者應為公司，而非公司董事或股東。
2. **租約上之承租人非以公司為名義承租，而以公司董事或股東承租。**  
租賃契約上承租人應為公司，而非公司董事或股東。
3. **建物所有權人為公司董事，並該董事以公司名義與自己簽約。**

違反「雙方代表禁止原則」(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59條規定)，應由公司其他股東代為簽約，或公司董事出具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取代房屋租賃契約書。

# 關於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為數人共同共有者，如何行使其建物出租行為或出具屋主同意書疑義

(經濟部98年11月4日經商字第09800151060號函)

按法務部98年10月1日法律字第0980032730號函(如附件)略以：「按98年7月23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828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第1項)。第820條、第821條及第826條之1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第2項)。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第3項)。』稽其立法說明，就法條適用順序而言，應先適用第1項，其次依第2項，最後方適用第3項所定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之方式。又為促使共有物有效利用，同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820條第1項復仿多數立法例，明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多數決為之。

準此，來函所詢共同共有建物之出租行為，須先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例如民法第1031條至第1041條有關夫妻共同財產制規定)、法律行為(例如合夥契約)或習慣(例如祭祀公業)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如無特別規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方法，當事人亦無分管契約時，共有物之出租行為自屬上開民法第820條第1項所稱共有物之管理行為，而得依多數決為之……」。據此，**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為數人共同共有者**，其出租行為屬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民法820條第1項參照)，則公司登記所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31

## 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檢附房屋稅繳納證明書(無法判斷持分比例)、土地稅繳款書等非所有權證明文件。

應擇一檢附下列

- a. 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
  - b. 第一類建物謄本
  - c. 建物所有權狀
  - d. 使用執照(一個月內有效)
  - e. 稅籍證明書(六個月內有效)
- 等足應判斷持分比例之文件

32



# 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範本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8年房屋稅繳款書

地方稅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請妥善保存。

納稅義務人：陳[ ] **所有權人** 先生 統一編號：D[ ]  
女士

投遞地址：臺南市[ ] 延期人員核章：

管理代號：D74 **判斷是否為最近一期**

繳納期間：自108年05月01日起至108年05月31日止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本 稅	行政救濟加計 天利息	應繳金額合計 (↓1)	依法提起訴願者，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依法提起訴願者，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納稅人蓋章
	2,732		2,732		
公 庫 計 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總 計 (元)	稅籍編號	
課 稅 房 屋 坐 落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里02[ ]2號4樓 <b>欲登記地址</b>			D81[ ]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據公蓋及經收人員蓋章
使用情形	住 家		非 住 家		
	自 益 住 出 或 租 非	自 住 營 業	營 業 減 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 業 事 務 所	非 住 非 營
課稅現值	227,900	0	0	0	0
稅 率	1.2%	1.5%	3%	3%	2%
本 稅	2,732	0	0	0	0

課稅月數 **12** **判斷持有比例**

持分比例 100000 / 100000

詳細稅額計算方式請參閱背面稅額核算，如需課稅明細表，請逕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查詢。

說明： QR-Code專區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 漏繕應記載事項

- 受查核資本額變動表、附表名稱及所屬日期。
- 受查核公司名稱及公司統一編號。(申請設立者免填公司統一編號)
- 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及意見。
- 會計師親筆簽名及加蓋印鑑章。
- 查核簽證日期。
-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所在地及電話號碼。

### 2. 第二段範圍段後段如有…「詳如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則應檢附相關附表。

…所繳股款係股東以現金(或股東對公司之債權或公司所需之財產…等)○○○元 繳納，詳如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或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或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等)。(註：上述股款已送存銀行；股款業已動用，詳如動用明細表。)

# 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書件 補正事項

## 設立/變更登記表

1. 公司名稱中標明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8條)
2. 預查申請案之申請人資格應符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2條規定。
3. 公司名稱變更、所營事業變更應先預查(所營事業減少則免預查)，並繕打預查編號。
4. 公司設立、增/減資變更登記時，資本/股本增加(減少)一欄漏繕。
5. 營業項目變更未先預查核准。
6. 所營事業一欄排序未與公司章程排序同。
7. 董事、監察人住所與身分證明文件資料不符。

# 公司章程

## 1. 漏繕/誤載章程必載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 四、本公司所在地。(其所在地載至縣市)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六、訂立(修正)章程之年、月、日。

## 2. 公司章程置董事1人或2人者，章程應併同修正不設置董事會之相關規定

37

# 股東會議事錄

## 1. 主席一欄非原董事長

- a. 按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主席，若係以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則應敘明。
- b. 按公司法第220條，監察人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c. 如係以公司法第173條之1自行召集，則應檢附相關書件作為佐證

## 2. 出席一欄誤繕

- a. 應繕打出席總股份數，而非股東人數

## 3.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補正事項

- a. 當選權數誤繕或繕打為0
- b. 董事監察人任期與願任同意書任期不同

## 4. 各項變更登記未達出席或同意門檻

- a. 普通決議：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b. 特別決議：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公發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5. 漏主席章(或簽名)

38

# 股東會決議門檻

(註:以下為實務常用決議門檻，如公司法或公發公司有例外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會計年度終了，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第20條)</li><li>2. 消除股份(第168條)</li><li>3. 董事、監察人選任(第192條)</li><li>4. 補選董事監察人</li><li>5. 董事報酬(第196條)</li><li>6.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之所得由公司行使歸入權(第209條)</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轉投資之限制(第13條)</li><li>2. 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第156條之1)</li><li>3. 停止公開發行(第156條之2)</li><li>4. 特別股之變更與其股東會(第159條)</li><li>5. 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第185條)</li><li>6. 董事、監察人解任(第199條)</li><li>7. 董事競業之限制(第209條)</li><li>8. 以股息及紅利發行新股(第240條)</li><li>9. 變更章程(第277條)</li><li>10. 公司合併、分割或解散(第316條)</li></ol>

39

## 董事會議事錄

### 1. 主席一欄非董事長

a. 按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若係以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由其他董事代理，則應敘明。

### 2. 出席一欄僅繕打董事X人

a. 應繕打出席之董事姓名，而非人數  
b. 如僅繕打人數，則應再檢附董事會簽到簿

### 3. 現金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補正事項

a. 未載是否依照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新股由原股東承購。  
b. 未載員工、股東認購期限及繳款期限。  
c. 漏繕增資基準日，如係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則需另檢附董事聲明(同意)書。

### 4. 漏蓋公司章、主席章(或簽名)

40



# 董事會決議門檻

(註:以下為實務常用決議門檻，如公司法或公發公司有例外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1. 經理人委任、解任(第29條) 2.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第156條)	1. 股份交換(第156條之3) 2. 公司收買庫藏股(第167條之1) 3. 員工認股權憑證(第167條之2) 4. 公司債之募集(第246條) 5. 發行新股(第266條) 6. 重整聲請(第282條) 7. 簡易合併(第316條之2)

41

#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1. 任期與股東會議事錄上記載不同

2. 董事長應檢附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等2份文件

a. 如公司章程僅置董事1人，則僅需檢附董事(長)願任同意書1份

3. 補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其任期之起迄日應為股東會決議日(或之後)至該屆任期滿

42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3)

## 1. 漏繕應記載事項

- 受查核資本額變動表、附表名稱及所屬日期。
- 受查核公司名稱及公司統一編號。(申請設立者免填公司統一編號)
- 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及意見。
- 會計師親筆簽名及加蓋印鑑章。
- 查核簽證日期。
-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所在地及電話號碼。

## 2. 第二段範圍段後段如有…「詳如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則應檢附相關附表。

…所繳股款係股東以現金(或股東對公司之債權或公司所需之財產…等)○○○元 繳納，詳如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或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或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等)。(註：上述股款已送存銀行；股款業已動用，詳如動用明細表。)

43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3)

## 3. 公司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第二段中仍載「…，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股」

- 應更正為：董事2人「…，並經董事決議發行新股○○股，…」  
董事1人「…，並經董事同意發行新股○○股，…」

## 4. 股票如係採無票面金額股，則應載「每股發行價格」而非「每股發行面額」

## 5. 有折價溢價、併購、技術作價、股票抵繳及其他財產抵繳者，未敘明會計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說明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7條)

## 6. 公司如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則查核報告書應記載股東人數

44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該公司之資本額變動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該公司組織型態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採無面額發行股票，股東34名。該公司原登記資本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16,000,000元，分為40,000,000股，本次經股東會決議增資15,000,00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10,000,000股，每股1.5元。增資發行新股後資本100,000,000股，實收資本總額增為31,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所繳股款係股東以現金15,000,000元繳納，詳如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上述股款已送存銀行，截至簽證日止股款動用情形請詳資金動用明細表。

a.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載股東人數

b. 無票面金額股，則應載每股發行價格，而非每股面額

c. 如公司不設置董事會，則應改為董事

d. 如有記載「詳如…表」，則應檢附相關附表

45

# 感謝聆聽